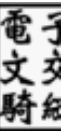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曉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yang852201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090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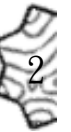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台中花蓮場公告、附件2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說明、附件3花蓮場課表、
附件4台中場課表(0906039A00_ATTCH1.pdf、0906039A00_ATTCH2.pdf、0906039A00_ATTCH3.pdf、090603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2014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請 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差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9月22日師大數學字第1031021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。
- 三、名額：花蓮場及臺中場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及國中組(一、二年級)各40名。
- 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花蓮場：103年10月18日~103年10月19日；國立東華大學（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）。
 - (二)臺中場：103年11月1日~103年11月2日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3年10月5日前至<http://ppt.cc/NQjR>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。其他相關之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七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培訓營完成並經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「數學活動師」分成五階，證書的期限為三年，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。

(三)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暑期班、寒假班及週末班。

八、檢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研習營公告、說明及課程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9-25
交 10:18:19 文 章